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1) 復牌狀況；
- (2) 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 (3) 債務重組；
- (4) 藉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方式集資；
及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
- (5) 紅股發行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1) 復牌狀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決定讓本公司繼續完成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復牌條件方可作實。

(2) 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股份合併：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變為新股；及
- (iii) 股份拆細：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拆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以每手20,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預計每手買賣單位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初步將為約3,000港元。

(3) 債務重組

根據計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結欠債權人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負債及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但不包括營運資金貸款，營運資金貸款將於完成後以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全數支付）將予全數解除及註銷，而計劃公司將取代本公司就受理申索接納及承擔等額之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計劃獲數目超過50%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合共佔債務價值不少於75%之債權人正式通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計劃獲香港法院批准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4) 藉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方式集資；及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A.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藉公開發售之方式，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發售178,468,245股發售股份以集資合共約26,800,000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新股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B.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及投資者將認購97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新股之認購價為0.15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45,500,000港元。

C. 申請清洗豁免

截至本公佈日期，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益。緊隨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後，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970,0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3.39%。據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全部新股（已由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之責任。

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投資者因認購事項而須就未由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新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理事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予進行。

D. 特別交易

根據計劃，受理申索債權人將藉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股息、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以及變現債權人股份、除外附屬公司及除外項目所得款項之方式收取現金還款，以解除其受理申索。由於計劃項下向受理申索債權人還款之條款不包括並非受理申索債權人之其他股東，因此清償本公司結欠亦為股東之受理申索債權人及／或其聯繫人之債務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之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鑒於計劃管理人正釐定接獲自債權人之索償，受理申索債權人之範圍將不時有所變更。受理申索債權人最多包括（其中包括）所有利益相關股東，彼等直接或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合共463,939,327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0%。

根據計劃，除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轉讓予計劃公司以作變現，收益歸受理申索債權人所有。計劃管理人應根據有關措施之潛在成本及利益採取適當措施收回可由除外附屬公司變現之任何金額及其資產。自除外附屬公司及其資產變現之任何金額將根據計劃條款分派予受理申索債權人。有關安排並非適用於全體股東，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之特別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向執行理事申請以同意計劃項下(i)清償本公司結欠受理申索債權人及／或其聯繫人之債務；及(ii)出售事項，惟須視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批准及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清償利益相關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債務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

因此，(i)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ii)利益相關股東；及(iii)參與或於債務重組、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擁有權益者將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紅股發行、債務重組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紅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比例為每持有一(1)股新股獲發兩(2)股紅股。按3,569,364,916股已發行股份（相等於約35,693,649股新股，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為基準計算，則最多71,387,298股紅股將予發行。

(6) 一般事項

通函

本公司將按實際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復牌狀況；(ii)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股份買賣單位；(iii)債務重組；(iv)藉公开发售及認購事項之方式集資、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v)紅股發行之詳情；(v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开发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之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开发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公开发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或發行債權人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公开发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开发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在達成由聯交所設定之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或新股）將恢復買賣。股東應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或於聯交所規定之時間內未能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股份可能被聯交所除牌。因此，直至復牌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復牌狀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決定讓本公司繼續完成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下列復牌條件方可作實：

1.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事項、計劃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2.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列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算（倘於刊發通函時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賬目尚未刊發）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連同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項下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報告；及
 - (b) 於復牌建議完成後之本集團備考資產負債表及上市規則第4.29條項下之核數師滿意函。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可修訂復牌條件。

有關復牌條件1，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詳情載於本公佈內，而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倘復牌建議未獲聯交所批准或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計劃生效日期後第四年屆滿（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前達成，則計劃將予終止。有關2(a)及(b)項復牌條件，所須披露將載於通函內。

(2) 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569,364,916股股份已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變為新股；及

(iii) 股份拆細：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拆細股份。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有約35,693,6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

為避免混淆，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由50,000,000,000股新股組成。

股本重組條件

股本重組以下列為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c)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不包括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下有關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及
- (d) 計劃生效並對所有債權人具有約束力。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d)項條件已達成。

進行股本重組之影響及原因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569,364,916股股份已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待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由50,000,000,000股新股組成，其中約35,693,649股新股為已發行。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日後進行集資活動將具有更大靈活性。此外，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繳足股本將由約356,900,000港元削減至約356,936港元，並因股本削減而產生進賬約356,6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根據公司法批准之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以削減部分本公司之未償還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81,000,000港元）。

股本重組亦將削減現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本公司就買賣新股之交易及處理成本亦將減少，對本公司有利。此外，由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現有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市值，因此交易成本佔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亦將下降。

除實施股本重組所需之專業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除上文所述者外）。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新股地位

新股將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新股碎股。任何新股碎股將予以結集、出售及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按致力基準向欲收購新股零碎股份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新股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預期時間表將另行公佈，而有關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其他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股東可將現有股份之灰色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之粉紅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預期時間表將另行公佈。

於上述免費換領期間結束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股東就每張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訂明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後，方會被接納以進行換領。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但將不被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及可隨時更換為新股之粉紅色股票。

變更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現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將以每手20,000股新股為單位進行買賣。預計每手買賣單位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初步將約為3,000港元。

(3) 債務重組

根據所接獲之索償通知，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結欠債權人之索償金額約為1,891,000,000港元，惟須待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釐定。上文所示債務數字僅供參考，向債權人作出任何分派最終視乎計劃項下之索償釐定程序。

計劃

根據計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結欠債權人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負債及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但不包括營運資金貸款，營運資金貸款將於完成後以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全數支付）將獲全數解除及註銷，而計劃公司將取代本公司就受理申索接納及承擔等額之負債。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以下計劃資產將支付或轉讓予計劃公司（視乎情況），如屬資產而非現金，則該等資產將由計劃管理人變現，以便根據計劃條款分派予受理申索債權人：

- (i)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000,000港元；
- (ii) 現金付款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
- (iii) 向計劃公司發行66,133,333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債權人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紅股、債權人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債權人股份之價值視乎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進行變現時之市況而定。假設債權人股份按平均價每股0.15港元（相當於認購價及發售價）變現，於未支付任何費用前之變現所得款項將約為9,900,000港元；
- (iv)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除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轉讓予計劃公司。根據計劃之條款，轉讓將為名義代價1港元。計劃管理人應根據有關措施之潛在成本及利益採取適當措施收回可由除外附屬公司變現之任何金額及其資產。現時估計可供分派予受理申索債權人之變現所得款項（未扣除費用）約為50,900,0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於完成認購事項後除外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及
- (v) 以上述未提及者為限，除外項目。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受理申索債權人）項下之負債將予解除及註銷及其所附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將終止及不再可予行使及現有可換股票據將不能夠再轉換為股份。

臨時清盤人認為，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建議重組之一部分，涉及（其中包括）按計劃進行債務重組，以完全解除本公司結欠除外附屬公司之所有債務，而除外附屬公司亦將予以出售及／或不再綜合於本集團。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淨負債約1,579,000,000港元，本集團乃無力償債。倘債務重組不成功，本集團將進入無力償債清盤，而本公司所有資產將被變現，收益歸債權人所有。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以1港元之代價進行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計劃獲數目超過50%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合共佔債務價值不少於75%之債權人正式通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計劃獲香港法院批准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即生效日期）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香港法院批准計劃之法令之正式文本以進行註冊令而生效。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所有債項或負債將獲全數解除及註銷。

於生效日期後，計劃管理人已向已知悉之所有可能債權人發出通知，通知彼等遞交股息申索通知以證明彼等於生效日期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如有），有關通知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刊登於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兩份本地報章內。

計劃管理人正在釐定已接獲之債權人申索。

然而，倘完成認購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生效日期後滿四年當日）前達成，則計劃將告終止。於該情況下，香港法院將勒令本公司進行清盤。

為避免混淆，債權人股份持有人(i)不享有權利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及(ii)不享有紅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紅股，原因為債權人股份將僅於緊隨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發行。

先決條件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結欠債權人之所有債項及負債將獲全數解除及註銷，惟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計劃（連同一切所需修訂）於計劃會議上獲所需之大多數債權人批准及香港法院核准；
- (iii) 證監會已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批准該清洗豁免；
- (iv) 證監會授予特別交易同意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
- (v) 股東（及如有需要，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通過完成認購事項所需之所有其他決議案以批准：
 - (a) 股本重組；
 - (b) 配發及發行新股（包括紅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告落實；
 - (c) 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告落實；及
 - (d) 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告落實；
- (vi) 聯交所已批准新股（包括紅股、債權人股份、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聯交所已批准復牌；及
- (viii) 撤回清盤呈請並罷免及解除臨時清盤人（於香港作為臨時清盤人之身份）。

於本公佈日期，條件(ii)已獲達成，而聯交所已批准復牌，惟須待復牌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4) 藉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方式集資；以及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A.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資料

公開發售之基準：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新股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3,569,364,916股股份（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
相當於約35,693,649股新股）

發售股份數目： 178,468,245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承諾，亦無收到任何股東提供之任何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承諾或任何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之安排。

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4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相當於每股新股1.4港元）折讓約89.29%。

由於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同意發售價應較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大幅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照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178,468,245股發售股份(i)為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新股總數5倍；(ii)佔經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新股總數約83.33%；及(iii)佔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新股總數約13.50%。

為避免混淆，獲合資格股東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將不享有紅股發行項下之紅股，原因為發售股份將僅會以紅股發行完成為條件而發行及緊隨其完成後發行。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倘及在法律及實際情況允許下，寄發售股章程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於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所需文件）有效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時間表將另行公佈。

除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無意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登記法登記章程文件。據此，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如需要）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等法例登記或存檔。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位處香港以外之地區，則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按法律及實際可行情況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經審閱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注意到一名海外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台灣。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將就向該海外股東公開發售之要約之法律限制作出查詢。

儘管上述，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於考慮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在該司法權區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相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向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倘基於相關海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基於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該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將造成過重負擔或不向該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海外股東及彼等將成為除外股東。除外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將由包銷商認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其中包括）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預期時間表將另行公佈。

未繳股款配額

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乃按保證基準作出，不得轉讓亦不得放棄。本公司將不會尋求未繳股款配額於聯交所上市。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本公司並無合理理據須作出額外措施及產生額外成本以安排超額申請程序。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均將由包銷商包銷。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或買賣證券暫停或受到嚴格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對前述事項之一般性效力構成限制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遭受破壞；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對前述事項之一般性效力構成限制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 (vi) 倘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之任何事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之義務即告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任何一方應對另一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引起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如下：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通過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以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發售股份之決議案；
- (iii) 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須受聯交所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復牌，且有關批准並無基於任何理由失效或被撤回；
- (iv)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前，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文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於章程文件之文件）分別送往聯交所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v) 如有需要，將章程文件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以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vi)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vii)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發售股份；
- (v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x) 如需要，已取得所有其他相關司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計劃、包銷協議及復牌建議之批註、認許、同意或批准，且並未撤回；
- (x)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xi) 本公司已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及

(xii) 認購事項及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除認購事項及紅股發行下有關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外）。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以上條件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包銷商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以終止及終結，而除任何事前違約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因公開發售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同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以及讓合資格股東於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完成時得以按彼等意願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公開發售容許本公司將公開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即713,872.98港元（或使紅股發行生效所需之金額）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並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紅股，以使紅股按繳足形式配發、發行及入賬予合資格股東。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4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相當於每股新股1.4港元）計算，於公開發售後每股新股之理論除權價（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約為0.3583港元，較新股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4港元折讓約74.41%（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買賣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故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新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B.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認購金額：	145,5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新股0.15港元
認購股份：	970,000,000股新股

認購協議之條件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認購股份；
- (iii)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須受聯交所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所限），而該批准並無因任何理由失效或被撤銷；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 (v)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獲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
- (vi) 證監會授予特別交易同意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及
- (viii)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除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下有關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外）。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以上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以終止及終結，而除任何事前違約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認購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該97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新股總數約27.2倍；(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新股總數約96.45%；及(iii)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新股總數約73.39%。

為避免混淆，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股份(i)不享有權利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及(ii)不享有紅股發行項下之紅股，及在任何情況下認購股份將僅以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為條件而發行及緊隨其完成後發行。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2,300,000港元，而於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復牌專業費用及公開發售佣金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0,1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50,000,000港元作為根據計劃向計劃公司作出之現金付款，以用作向受理申索債權人支付股息之來源；
- (ii) 最多1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第一批營運資金貸款之已提取部份；
- (iii) 最多4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事項（最多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第二批營運資金貸款之已提取部份，而最多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清償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 (iv) 2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以營運及擴充重組集團「U-RIGHT」品牌下之服裝零售業務；及
- (v) 餘額將用作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

有關投資者及投資者董事之資料

投資者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投資者由仇百全先生（「仇先生」）持有40%，由歐翠儀女士（「歐女士」）持有30%及周啓文先生（「周啓文先生」）持有30%。投資者之董事為周啓文先生及陳德雄先生（「陳先生」）。

仇先生、歐女士、周啓文先生及陳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仇百全先生

仇先生現時為Jaiboo.com（一間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之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創辦人。於成立Jiaboo.com前，仇先生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900945.SHA及600221.SHA）之項目顧問及項目總監。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間，仇先生為華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9.HK）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歐翠儀女士

歐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明愛醫院護士學校。歐女士於私人護理及醫療集團工作，並於市場推廣、管理、人力資源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歐女士自一九八七年起為註冊護士（普通科），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間於香港政府醫院工作。

周啓文先生

周啟文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公司秘書事務擁有約八年經驗。周啟文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投資者之董事。周啟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66.HK），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

除作為投資者股東外，投資者股東彼此之間並無關係。

陳德雄先生

陳先生持有澳洲Charles Sturt University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14年中港兩地審計及稅務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投資者之董事。

重組集團主要業務更新

於股份暫停買賣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成衣之批發及零售貿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集團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40,000,000港元，以現金及承兌票據支付。華巒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分銷及銷售服裝。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現有有關服裝成衣批發、零售及貿易之主要業務。

因此，收購事項已增強了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組合。為籌備復牌，本集團正進行架構重組，本集團現時正從事成衣批發及男裝、女裝及童裝零售業務。

投資者對重組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投資者擬重組集團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即成衣、紡織品及材料批發以及時裝成衣零售。投資者將就重組集團之成衣批發及零售業務及營運進行詳細檢討，以為重組集團制定長遠策略，並探索投資機會以推動未來業務發展及鞏固收入基準。除出售事項外，於復牌後24個月內，投資者並無計劃向重組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亦無促使本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重新調配重組集團之固定資產，惟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協議、磋商、計劃及／或意向，以於復牌後24個月內從事本公司現有業務以外之主要業務。

於完成後，投資者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投資者及董事各自將於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持有不少於新股總數25%。董事會預期於完成後委任一名新執行董事，惟須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除於完成時鄧國洪先生擬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一名新執行董事外，董事會確認無意更換本公司之董事及員工，亦無意於完成後建議其他新董事。現有董事及新建議執行董事確認彼等並非投資者之代表。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發行其他股本證券或以其他方式進行集資。

C. 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緊隨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後，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970,000,000股新股，佔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9%。因此，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須就所有新股（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投資者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毋須因認購事項而須就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新股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並未獲執行理事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請參閱本公佈「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以取得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引致股權變動之詳細分析。

投資者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由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

- (i) 已發行股份為3,569,364,916股；
- (ii) 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衍生工具，本公司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iii)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擁有任何股份、關於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之權利或於當中擁有控制權或指導權；

- (iv)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擁有任何由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訂立之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控制權或指導權；
- (v) 概無任何有關股份及投資者之股份而可能對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或紅股發行項下之交易構成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vii)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致使任何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成為涉及可能會或不會產生或尋求產生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或紅股發行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一方；及
- (viii)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表決贊成或反對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或紅股發行之不可撤回承諾。

D. 特別交易

根據計劃，受理申索債權人將於支付任何代價後藉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股息、認購事項部分所得款項，以及變現債權人股份、除外附屬公司及除外項目所得款項之方式收取現金還款，以解除其受理申索。由於計劃項下向受理申索債權人還款之條款不包括並非受理申索債權人之其他股東，因此於計劃項下清償本公司結欠亦為股東之受理申索債權人及／或其聯繫人之債務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之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鑒於計劃管理人正釐定接獲自債權人之索償，受理申索債權人之範圍將不時有所變更。受理申索債權人最多包括（其中包括）所有利益相關股東，彼等直接或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合共463,939,327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0%。

於本公佈日期，利益相關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向計劃管理人提出向本公司索償合共約804,000,000港元，估計劃管理人所接獲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總額約42.52%。

下表載列利益相關股東及其聯繫人之股份及計劃管理人接獲之相關索償金額之明細：

利益相關股東名稱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計劃管理人 所接獲之 索償金額 (千港元)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6.30%	46,417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74%	23,082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1.33%	54,542
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1)	1.32%	93,123
滙豐金融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0.73%	156
工銀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3)	0.66%	160,530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0.39%	36,591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附註2)	0.36%	156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1)	0.05%	93,123
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4)	0.04%	13,526
中國工商銀行 (附註3)	0.01%	160,530
李永光	0.01%	1,209
德意志銀行	0.003%	352,147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0.001%	23,079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	0.00%	13,526
總數	約13.00%	804,402

附註：

1. 東亞證券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已向計劃管理人遞交約93,123,000港元索償總額。
2. 滙豐金融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已向計劃管理人遞交約156,000港元索償金額。
3. 工銀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已向計劃管理人遞交約160,530,000港元索償總額。
4. 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已向計劃聯繫人遞交約13,526,000港元索償金額。

根據計劃，除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轉讓予計劃公司以作變現，收益歸受理申索債權人所有。計劃管理人應根據有關措施之潛在成本及利益採取適當措施收回可由除外附屬公司變現之任何金額及其資產。自除外附屬公司及其資產變現之任何金額將根據計劃條款分派予受理申索債權人。有關安排並非適用於全體股東，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之特別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向執行理事申請以同意計劃項下(i)清償本公司結欠同時亦為股東之受理申索債權人及／或其聯繫人之債務；及(ii)出售事項，惟須視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批准及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清償利益相關股東及其聯繫人債務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

因此，(i)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ii)利益相關股東；及(iii)參與或於債務重組、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擁有權益者將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紅股發行、債務重組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紅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1)股新股可獲發兩(2)股紅股之比例，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根據3,569,364,91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相當於約35,693,649股新股）計算，將發行最多71,387,298股紅股。

本公司建議將公開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即最多713,872.98港元（或使紅股發行生效所需之金額）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並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紅股，以使紅股按繳足形式配發、發行及入賬。

紅股發行將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享重組集團之成果（不論彼等於復牌建議（不包括紅股發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是否已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除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下有關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外）；
- (ii) 股本重組生效；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及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紅股；及
- (iv) 聯交所批准全部紅股上市及買賣。

紅股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該71,387,298股紅股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新股總數約兩倍；(ii)經紅股擴大之已發行新股總數約66.67%；及(iii)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新股總數約5.40%。

為避免混淆，(i)鑒於紅股將僅以公開發售完成為條件而發行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而發行，紅股將不享有權利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及(ii)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彼等各自之紅股，不論彼等是否已申請任何或全部發售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現有股權架構

情況A: 全體現有股東悉數接納公開發售

	於本公佈 日期 股份	(i) 股本重組生效後		(i)+(ii) 發行紅股後		(i)+(ii)+(iii) 認購事項完成後		(i)+(ii)+(iii)+(iv) 發行債權人股份後		(i)+(ii)+(iii)+(iv)+(v)A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悉數接納)	
		新股	%	新股	%	新股	%	新股	%	新股	%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 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 一致行動之人士						970,000,000	90.06%	970,000,000	84.85%	970,000,000	73.39%
獨立股東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1)	1,203,762,179	12,037,622	33.72%	36,112,866	33.72%	36,112,866	3.35%	36,112,866	3.16%	96,300,976	7.29%
– 其他現有股東	2,365,602,737	23,656,027	66.28%	70,968,081	66.28%	70,968,081	6.59%	70,968,081	6.21%	189,248,216	14.32%
– 受理申索債權人								66,133,333	5.78%	66,133,333	5.00%
– 公開發售之 包銷商及承配人											0.00%
總計	<u>3,569,364,916</u>	<u>35,693,649</u>	<u>100.00%</u>	<u>107,080,947</u>	<u>100.00%</u>	<u>1,077,080,947</u>	<u>100.00%</u>	<u>1,143,214,280</u>	<u>100.00%</u>	<u>1,321,682,525</u>	<u>100.00%</u>

情況B: 並無現有股東接納公開發售

	於本公佈 日期 股份	(i) 股本重組生效後		(i)+(ii) 發行紅股後		(i)+(ii)+(iii) 認購事項完成後		(i)+(ii)+(iii)+(iv) 發行債權人股份後		(i)+(ii)+(iii)+(iv)+(v)B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接納)	
		新股	%	新股	%	新股	%	新股	%	新股	%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 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 一致行動之人士						970,000,000	90.06%	970,000,000	84.85%	970,000,000	73.39%
獨立股東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1)	1,203,762,179	12,037,622	33.72%	36,112,866	33.72%	36,112,866	3.35%	36,112,866	3.16%	36,112,866	2.74%
– 其他現有股東	2,365,602,737	23,656,027	66.28%	70,968,081	66.28%	70,968,081	6.59%	70,968,081	6.21%	70,968,081	5.37%
– 受理申索債權人								66,133,333	5.78%	66,133,333	5.00%
–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及承配人 (附註2)										178,468,245	13.50%
總計	<u>3,569,364,916</u>	<u>35,693,649</u>	<u>100.00%</u>	<u>107,080,947</u>	<u>100.00%</u>	<u>1,077,080,947</u>	<u>100.00%</u>	<u>1,143,214,280</u>	<u>100.00%</u>	<u>1,321,682,525</u>	<u>100.00%</u>

附註：

1. 於完成後，本公司前主席梁鄂（「梁先生」）將不再為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梁先生及Ace Target (PTC) Inc.（為一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而該單位信託的全部已發行單位由包括梁先生家庭成員在內之全權信託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各自交出109,221,000股股份及1,094,541,179股股份（合共1,203,762,179股股份）之投票權，該等股份已抵押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因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並已收到執行理事之是項豁免，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2豁免履行就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董事、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所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受理申索債權人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並無參與重組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2.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獲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將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債權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承配人認購若干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包銷商及任何承配人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概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公佈。

(6) 一般事項

通函

本公司將按實際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復牌狀況；(ii)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股份買賣單位；(iii)債務重組；(iv)藉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方式集資、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v)紅股發行；(v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之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股東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載列於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之決議案。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紅股發行之完成乃互為條件。因此，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包括(i)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ii)利益相關股東；及(iii)於債務重組、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須就有關債務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於包銷協議、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持有任何股份或控制任何股份之投票權之行使。倘任何於債務重組、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持有任何股份或控制任何股份之投票權之行使，彼等須及須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若干債權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擁有權益。該等利益相關股東須就債務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紅股發行，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或發行債權人股份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新股（包括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新股（包括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股（包括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包括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新股（包括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之交易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新股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分別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分別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及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或發行債權人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便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在達成由聯交所設定之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或新股）將恢復買賣。股東應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或於聯交所規定之時間內未能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股份可能被聯交所除牌。因此，直至復牌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Right Season收購銷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收購事項通函」）及放棄銷售貸款（詳情見收購事項通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理申索」	指	清盤時債權人向本公司作出之一切申索，有關申索將於生效日期發出本公司清盤之法令時得以落實，並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受理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就每一(1)股新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兩(2)股紅股
「紅股」	指	可能透過紅股發行而配發及發行之最多71,387,298股新股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日常營業時間內通常辦公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 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股本重組、債務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 豁免、特別交易及紅股發行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 市
「完成」	指	重組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港 元之普通股
「債權人」	指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營運資金貸款之投資者除外)之 統稱

「債權人股份」	指	為受理申索債權人之利益，於完成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後將發行予計劃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66,133,333股新股
「受理申索債權人」	指	任何享有受理申索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惟投資者除外
「債務重組」	指	擬根據計劃重組本公司之債務及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除外附屬公司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香港法院批准計劃之法令之正式文本以進行註冊使計劃生效之日期
「除外項目」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000,000港元； • 本公司之應收賬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欠之所有公司間債務； • 重組集團就截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產生之交易或事件向除外附屬公司提出之全部或任何權利、訴因或索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除外附屬公司結欠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公司間債務）；及 • 可向第三方行使之權利。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現有股東，但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地方，並經董事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海外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需要或適宜排除向彼等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
「除外附屬公司」	指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惟不包括重組集團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清盤呈請前發行之全部可換股票據、期權及其他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向香港法院呈列，其可換成股份或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惟於生效日期後因計劃不再可予行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i)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聯繫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利益相關股東；及(iii)於債務重組、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利益相關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同時亦為債權人之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包括恒生證券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東亞證券有限公司、滙豐金融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李永光、德意志銀行、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內之利益相關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3.00%
「投資者」	指	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仇百全先生持有40%，歐翠儀女士持有30%及周啓文先生持有30%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緊隨售股章程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或本公司可能知會包銷商之較後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遞交日期」	指	將予公佈日期（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包銷商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遞交新股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終止最後時限」	指	緊隨最後接納日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或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包銷商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即達成認購協議之條件之最後時限
「新股」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權益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可能配發及發行之178,468,245股新股
「公開發售」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每一(1)股新股發行五(5)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有關人士」	指	個別人士、合夥人、公司、法人團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非法法人團體（包括合夥商行或財團）、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政府或政府之任何政治分支或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及地理上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除非另有說明）
「售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文件，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臨時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楊磊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現有股東，除外股東除外。為免生疑問，就此批新股而言，不包括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持有人
「應收賬項」	指	於生效日期應付本公司之所有貿易及其他債項及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公司結欠之全部公司間債項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資格之日期及時間
「重組集團」	指	於完成及計劃生效後之本集團，包括本公司、UR Group Limited、Nano Garment Holdings Limited、U-RIGHT Trading、廈門優威、Fame Ace Limited、Alfreda Limited、Right Season及華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組」	指	復牌建議及本公佈所建議之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計劃、紅股發行及出售事項
「復牌」	指	股份／新股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在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致本公司之函件中所載有關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條件，並已於本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以相同次序載列
「復牌建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建議，旨在就復牌尋求聯交所批准

「可向第三方行使之權利」	指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仍存續之對任何有關人士享有之權利及申索以及本集團自向該有關人士提出之任何索償、權利及行動而產生所享有之所有利益
「Right Season」	指	Right Seas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計劃」	指	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所提出有關本公司債權人之計劃安排，可由香港法院進行任何修訂或增加或批准或施加任何條件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計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共同及各別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承繼人
「計劃資產」	指	誠如本公佈「(3)債務重組」一節「計劃」分節所述，為受理申索債權人之利益將資產轉至計劃公司
「計劃會議」	指	按香港法院指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正式召開之債權人會議，計劃於會議上獲批准
「計劃公司」	指	計劃管理人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工具，將成立以為受理申索債權人之利益持有計劃資產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每股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交易」	指	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內容有關(i)本公司清償結欠同時亦為股東之受理申索債權人及／或其聯繫人之債務；及(ii)出售事項，並非適用於全體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拆細股份」	指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
「認購事項」	指	由投資者認購145,5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0.15港元，即認購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事項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970,000,000股新股
「暫停買賣」	指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發售股份」	指	全部發售股份，即178,468,245股發售股份（假設由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概無發行新股）
「U-RIGHT Trading」	指	U-RIGHT Trading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而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新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第一批營運 資金貸款」	指	由投資者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貸款，金額最高為15,000,000港元，以符合U-RIGHT Trading及廈門優威之營運資金規定
「第二批營運 資金貸款」	指	由投資者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貸款，金額最高為20,000,000港元，以符合Right Season之營運資金規定
「營運資金貸款」	指	第一批營運資金貸款及第二批營運資金貸款之統稱
「廈門優威」	指	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U-RIGHT Trading擁有80%、石獅市意利王制衣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0%及廈門大騰工貿有限公司擁有10%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
董事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之董事會包括周啟文先生及陳德雄先生。投資者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